

政府采购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遂昌县科学技术局 委托浙江惠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遂昌金属制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孵化器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ZJHT2022B16）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遂昌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一）内容概述

(1) 建立运营管理团队，开展日常运营管理。一是建立入驻企业考核机制。提高孵化器场地利用率、加强孵化器入驻企业管理，对屡次违反孵化器有关管理规定、入驻后未能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予以清退。二是开展综合体、孵化器日常运营服务，如来访人员接待、各主体之间协调沟通、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等。三是加强引进的重点大院名校、服务机构管理（武大研发中心、科技大市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浙南基地、金属制品检测中心），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月度有清单式工作小结。四是完成县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2) 组织各类活动，提高孵化器运营活跃度。针对中小型企业自身的发展特点和需求，运营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培训活动、技术对接会、技能培训会等，其中政策培训活动每年 4 场，每场不少于 30 人，科技成果类活动会每年 2 场，每场不少于 50 人。

(3) 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确保综合体顺利验收。一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邀请省厅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体考核验收全过程指导服务，实施每季度采样，对综合体数据、企业运行实绩开展常态化采集跟踪。二是负责完成省厅综合体考评材料的搜集、撰写、汇报和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4)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入驻评审工作。一是利用运营机构自身优势，根据遂昌产业规划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每场活动 30 人以上。孵化器为产业化项目提供注册入驻、临时办公等前置服务。二是开展创业项目入驻评审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对入驻孵化的创业实体或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驻孵化资格，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建议，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5) 开展企业服务，强化产业服务能力。一是运营机构自身开展代理服务、中介服务、咨询服务、融资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组织交流活动、落实优惠政策等服务，提高综合体、孵化器的企业服务能力；二是组织综合体入驻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宣讲、检验检测、财税法务培训等常态化培训工作，联合相关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各类项目申报，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二) 服务方案

(1) 组建运营团队（含负责人）及日常运营管理：其中运营团队规模不少于 5 人（含负责人），其中常驻遂昌 3 人，建立综合体、孵化器入驻服务机构和企业管理制度、开展公众号等运营管理工作。

(2) 孵化器招商引资和项目入驻评审工作：招商对接活动至少 2 场/年，每场参加人数 30 人以上。

(3) 企业服务：运营机构或综合体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服务，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次。

(4) 举办各类线下活动：年组织综合体政策培训、科技成果等活动不少于 6 场。

(5) 组织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组织高校院所等机构开展科研攻关活动 3 场。

(6) 完成综合体绩效评估考核：考评材料搜集、汇报方案撰写。

(7) 入驻服务机构招引、管理：服务机构招引不少于 24 家。(8) 产学研活动对接：组织高校专家赴企业产学研对接活动每年 2 场。

(9) 企业培育：辅导园区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不少于 5 项，新增规上企业 1 家。

(三) 绩效考评

| 工作内容 | 指标描述 | 分值 |
|------------------|--|----|
| 日常运营管理 | 运营团队不少于 5 人（含负责人），常驻遂昌 3 人，建立综合体、孵化器入驻服务机构和企业管理制度、开展公众号等运营管理工作 | 20 |
| 孵化器招商引资和项目入驻评审工作 | 招商对接活动至少 2 场/年，每场参加人数 30 人以上 | 10 |
| 企业服务 | 组织运营机构或综合体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服务，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次 | 10 |
| 举办各类活动 | 年组织综合体政策培训、科技成果等活动 6 场 | 10 |
| 组织企业关键技术攻关 | 组织高校院所等机构开展科研攻关活动 3 场 | 10 |
| 完成综合体绩效评估考核 | 考评材料搜集、汇报方案撰写 | 10 |
| 入驻服务机构招引、管理 | 服务机构招引不少于 24 家 | 10 |
| 产学研活动对接 | 组织高校专家赴企业产学研对接活动每年 2 场 | 10 |

| | | |
|------|--------------------------------|-----|
| 企业培育 | 辅导园区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不少于5项，新增规上企业1家 | 10 |
| 合计 | | 100 |

表：综合体、孵化器运营考核细则

综合体、孵化器运营年度绩效考核采取评分制，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评分达到85分以上为优秀，拨付剩余的全额经费；评分达到70分以上85分以下的为良好，拨付拨付剩余经费的80%；评分达到60分以上70分以下的为合格，拨付剩余经费的50%；评分为60分以下或省级综合体没有通过考核验收的为不合格，不予拨付剩余经费。对综合体、孵化器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补贴奖励资金的，给予20%奖励。

2、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

| 序号 | 内容 | 单价（万元）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 1 | 人员劳务费 | 5 | 6 | 30 |
| 2 | 办公费及邮电费 | 2 | 1 | 2 |
| 3 | 印刷费 | 0.5 | 1 | 0.5 |
| 4 | 水电物业费 | 1 | 1 | 1 |
| 5 | 差旅费 | 6 | 1 | 6 |
| 6 | 会议费 | 2 | 1 | 2 |
| 7 | 设备费 | 3 | 1 | 3 |
| 8 | 招待费 | 6 | 1 | 6 |
| 9 | 运营项目管理费和税费 | 14.5 | 1 | 14.5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开展运营服务满6个月支付合同价的30%，运营服务到期并经采购人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余

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号名：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教工路支行

帐号：1902120104000502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即由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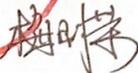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采购人（甲方） | 中标人（乙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